

#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

建功自籌字第 025 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」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03 月 2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00040469 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04 月 30 日止，計公告 30 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（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）、台中市南屯區公所公告處。
- 三、閱覽地點：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（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）
- 四、閱覽時間：於上述公告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（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休息）。
- 五、台端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，並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反對理由，同時副知台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- 六、附重劃計畫書、圖乙份。（存放在閱覽地點）